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就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宜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证券简称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更加匹配。本次变更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误导投资者等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事项。

我们同意此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江希和、王开田、陆文龙

2023 年 8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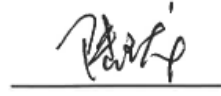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江希和



王开田



陆文龙

2023年8月28日